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徐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徐森先生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对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补选赵继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赵继凤女士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俞乐平、尹大强、何晶晶。

2019年10月29日